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0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9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04 日